

团总支例会会议纪要

(2016-03)

3月31日下午14:30,校团委副书记孙留华老师于学生活动中心303主持召开团总支例会。校团委书记陆崑老师,指导老师朱慧博老师,潘自强老师,慕安娜老师以及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中各部门汇报了:学生会大冠军杯辩论赛,上海政法学院“五四评优”活动,上海政法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活动,关于申报2016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共青团研究课题,关于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会2016年大冠军杯辩论赛有关事宜

(一) 时间安排

1. 报名: 4月2日至4月5日

2. 抽签: 4月6日

(二) 奖项设置中优秀组织奖,组织每次需按时参加活动,有领队。个人奖中最佳指导老师,优秀指导老师需有自己的特点。

会议提出:“大冠军杯”的重要性,该活动是品牌式活动,上政最权威,最正式的活动。

二、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上海政法学院“五四评优”活动有关事宜

(一) 评选项目及名额分配

1. 优秀团员: 占全校团员总数3%

2. 优秀团干: 占全校团员总数0.5%

3. 优秀团支部: 占全校团支部数量的15%

4. 支部标兵: 数量为5个

5. 青年标兵：名额将根据各团总支推荐候选名单综合情况和答辩情况确定

会议提出：人员评选需考虑到非团委学生干部，秉持公正，公平，公开。需制度改革：考虑学霸但非团委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源需合理运用，利用工作开展偶像的树立。优秀标兵需推荐最好的人员，并进行一定的包装。优秀辅导员需要有辅导员的特色，有其自有的精神价值，理念。在2016年4月15日18:00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及名单汇总表上交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

三、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上海政法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活动有关事宜

（一）在本岗位任职期满一个考核年度的老师，同时授予：2015—2016上海政法学院优秀青年工作者“称号。

（二）答辩相关要求

1. 筹备答辩时所需相关材料（工作手册，PPT等）

2. 答辩内容需从团总支年度工作与总结，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科创创新活动和学院特色活动等六个板块。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基础考核评分细则

1. 孙留华老师主管——组织建设

2. 朱慧博老师主管——宣传工作，志愿者工作，社会实践

3. 潘自强老师主管——科技创新，社团建设

4. 慕安娜老师主管——校园文化

（四）新增调查问卷

1. 党总支对团总支
2. 学生对学院团总支

四、关于申报 2016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共青团研究课题相关事宜

(一) 课题类别

1. 一般课题（该类课题拟设 12 项，每项资助经费 1500 元—2000 元，研究周期为 1 年。）

2. 重点课题

(二) 申报对象通过附件 2 申报表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课题评审工作拟于 4 月下旬进行。

(三) 每个课题都需要写

(四) 需通过盖章签字至同意立项

(五) 创新课题，需要有好的课题，研讨更高级的课题

(六) 需要从工作实践到理论研究成果

五、关于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简报

(一) 通过团中央意见，进行第三次筹备委员会（包括筹备工作会议，意见，章程等）

(二) 于 4 月 5 日召开

六、陈老师关于二级学院工作调研

(一) 各二级学院需要了解“我们要什么？”，“我们要从学生那知道什么？”

(二) 想一想对所发纸上的问题该如何充实，二级学院需突出自己的

工作

(三) 依据纸上，每个方面提出 10 个问题，发至陈老师邮箱，注意时间节点，邮件需写明学院

七、朱老师关于上政媒体中心的建立及一周工作动态

(一) 上政媒体中心成为团口的集成汇总地

(二) 四模块：

1. 校级各部门

2. 学院工作（活动展示，需老师配合）

3. 兄弟院校

4. 人物与观点

八、会议强调：

(一) 五四评优的大纲需尽快给

(二) 活动需有指向性，有其特色工作

(三) 答辩需按规定的来准备与参与

(四) 热点事件追踪，舆情工作需及时发生及时上报

(五) 更快处理事件，需出效率

(六) 工作汇总需周一晚发至邮箱

(七) 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的申报，截止时间：4月1日，已申报的学院：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处，文学院，高职学院，马克思学院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